

□ 宋 源

我国股份合作制的现状和前景

股份合作制是继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之后,在我国城乡进行的又一次深刻的产权改革和伟大的制度创新。它把股份制与合作制结合在一起,把集体资产同劳动者个人联系起来,以集体共有与个人所有相结合的所有制方式,为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所有制寻求新的实现形式提供了有效途径,从而保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十多年来,这一新型经济组织形式以其旺盛的生命力,在我国城乡迅速推广,蓬勃发展,至今方兴未艾。

一、股份合作制在我国的发展

股份合作制产生于80年代初处于改革热潮中的中国农村。当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各地被推广时,另一种改革尝试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悄然开始进行。为避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土地分散,造成生产成本上升、效益下降,以及集体财产流失或空壳化的缺陷,保护并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周村区长行村农民自发创行了股份合作制的试验。在村党支部和村委的带领下,该村农民经过一年的讨论和酝酿,于1984年初张榜公布了中国农村第一份《股份条例》。为实行折股转制、坚持合作经营的原则,该村采取了将全村原所有的农业、工业及其他财产以股份形式折股量化给每个有劳动能力的村民的办法。第一步,将村属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按一定值作价。规定可折为有息股金(由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财产折成)和无息股金(由不能直接投入生产过程的财产折成)。第二步,清产核资,确定全村集体财产的金额和股数。第三步,把有息股金按村民劳动贡献的大小折股到人,无息股金和土地折款,留为集体股,归集体统一使用,不折股到户。通过折股转制,长行村农民有效地保护了集体财产,激发了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并以此为起点,使股份合作制在十多年间得到了长足发展。该村的经济发展速度遥遥领先于其他村,与1983年清产核资时的固定资产总值304万元相比,1990年增长到2000多万元,1993年达3500万元,集体积累由1983年的156万元增至1991年的1400多万元,实现利税27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近千元,成为全国农村的“百强村”之一。

随着周村区长行村股份合作制实践的发展及其示范辐射效应的不断扩大,周村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生成。到1988年,周村区股份合作制或有股份合作因素的企业已达402家,共有股金6200万元,年生产能力达1亿元以上。至此,周村区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引起了全国上下的关注和重视。1987年6月和1988年4月,周村区分别被山东省委和国务院批准为全省及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该区的合作制改革从此进入有领导、有目的、有组织的发展阶段。

除山东淄博市周村区之外,80年代中期以后,股份合作制在中国城乡的其他地方也萌生、推广起来,形成了一种大发展的趋势,其中引人注目的有安徽阜阳、浙江温州、江苏射阳、广东深圳等地的股份合作制。它们与山东周村的改革遥相呼应,取长补短,相互鼓励,相互促进。这意味着继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新一轮农村改革已酝酿成熟,展示出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又有了一条崭新的道路。

安徽阜阳股份合作制发展的原因有三。第一,它原是贫困落后地区,经济以农为主,城镇发展落后,要走向工业化,资产缺乏是个突出矛盾。在国家投资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利用民间集资和合作经营的形式来办集体企业,不失为发展经济的一种有效途径。第二,80年代前半期,阜阳大量发展的户办、联户办企业为股份合作制的实行打下了基础。第三,1986年9月,阜阳地委、行署号召有条件的私人企业和合伙企业向股份合作制过渡,有力地促进了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在改革示范的影响下,1987~1988年,阜阳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1400多个,1990年底增加到12091个,产值达67061万元,成为乡镇企业中最具生命力的力量。

浙江温州农村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有90%集中于商品经济发达的沿海平原。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和手中“沉淀资金”的增加,以及农民长期的经商观念和从事手工业的传统,为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提供了条件,而家庭工厂、商品专业市场和专业生产基地的广泛发展,则为股份合作制的推行打下了基础。许多家庭工厂和专业市场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增强竞争能力,就自然走上了股份联合的道路。而这些股份合作企业又以其联合的新优势,给原有集体企业造成一个严峻的竞争环境,推动它们也朝股份合作制的方向改革。再加上宽松的政策和环境,使各类企业都不同程度地获得产供销和人财物的自主权,为城乡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互相渗透、投资入股提供了必要条件。这些都使得温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增长特别迅速。

广东股份合作制试验主要是要解决原集体企业效益差的问题,其中有些地方取得了较突出的成果。如深圳市宝安县从1984年开始进行股份合作制试验,至今社区型和企业型的股份合作制已遍及65%的行政村和47%的自然村,宝安县横岗镇还组建了在自然村有股份合作社、在行政村有股份合作联社、在镇一级有股份合作投资公司的颇具特色的三级股份合作制。因此,就股份合作制发展的速度之快和范围之广而言,它在全国是屈指可数的。

江苏省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较为稳健。如常熟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最早出现于80年代中期,到1994年才发展到400家。而其他地方,如射阳县的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在1992年12月农业部关于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文件公布后,才开始积极试验的。但由于有前行者的经验,又有国家基本政策的肯定和引导,射阳等地的股份合作制实践从一开始就有较明确的指导思想。射阳县委认为,发展股份合作制的目的,是要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积累机制和监督机制。为此,还规定了相应的措施和政策来引导改革,使股份合作制在发展过程中减少了盲目性。

二、各地股份合作制的特点

由于各地股份合作制形成的基础和条件不同,因此,它们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山东周村原是乡镇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实行股份合作制最早,又及时被山东省和国务院列为改革试验区,故周村股份合作制的特点是:第一,以原有乡镇集体企业的改造为主,对企业经营机制进行全面的、有目的的改革试验,主要是:(1)明晰企业财产权属,合理确定股权,探索企业的资产管理机制;(2)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管理机制,规范乡村

行政组织对企业的管理行为；(3)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分配机制；(4)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亏损或破产时的资产补偿和处理办法，建立盈亏共负、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第二，股份合作制的操作比较规范，发展有较强的规划性。周村区对改制企业和新建股份合作制企业都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章程制度，制定必要的股权、股票管理办法，来促进企业股权的合理流动。区政府对试验企业加强指导、扶助，成熟一批，验收一批，有步骤地在全区范围逐渐扩大股份合作制的试行范围，并将试验不断引向深入。第三，股份合作制的产权主体多元化和产权组合多样化。周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资主体有国家、乡(镇)村或社区经济组织、企业本身、企业内部职工以及企业以外的社团法人和个人等，与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相应设置的股权有国家股、集体股、职工个人股、社会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多种股份的不同组合，形成了多样化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类型。如有由单一企业职工股组成的企业；由国家股、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联合(股权关系为纵向)的企业；由职工个人股、社团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组合(股权关系为横向)的企业，以及由集体股、职工个人股、社会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共同构成(股权关系为纵横向)的企业等等。这些多样化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类型为全国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和经验。

安徽阜阳与周村相比，集体经济基础较差，资金缺乏的矛盾突出，故股份合作制企业集资的目的和功能较强。阜阳把股份从时间上分为期限股、长期股和留退两便股等三种，来强化股份合作制的集资功能。期限股是一种债券型的股份，常用于新办企业，一般由职工带资进厂，1000~5000元不等，期限为3~5年，期满按银行同期利率还本付息，它实质上是一种不承担任何风险的借贷资本。长期股在入股时是自愿的，但一入股便不能再退，只能在企业内部转让馈赠或继承，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同担、股息与分红并存的分配方法。由于这种股票不能流动，在农民承受力还很弱的情况下，它往往较难达到集资的目的，故只能以高收益来增加吸引力。留退两便股留则为股份，退则为债券。即当股东所得红利和股息总额未达到原入股金额及利息总额之前，可申请退股，反之则不能再退。有些企业在初创阶段甚至采用了“包盈不包亏”的分配办法，来鼓励入股。这种形式对企业经营者是个很大压力，迫使其合理经营，以取得最大经营效益，同时也增加了购股者的安全感。区分上述三种股金，灵活处理股金留退的时间，把资金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能收到迅速集资的效果，这对资金匮乏的阜阳，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原来的乡镇企业借助于有利的资源、技术和人员条件，一直发展较好。因此，集资和改革的迫切性和压力就不那么大。稳健地推行股份合作制试验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更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江苏股份合作制发展的目的和特色。但在借鉴其他地区示范经验的同时，江苏各地也创行了一些特殊做法。如射阳县在股权设置方面充分利用股份制的灵活性和兼容性的特点，统筹兼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对企业积累资金的增值，不再定为企业(集体)股，而是每年按股份多少划归各个股东名下，作为股东的扩股积累，但这类股份不准退出。另外，根据职工责任大小、技术高低，从企业改制时开始，每工作一年记一定金额为工龄股，一般分为正副厂级、中层干部和一般工人三、四档，每档50~100元。用实行工龄股的办法解决劳动力入股的问题，有利于稳定职工队伍。对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或招聘的技术人员，还设有技术股，但技术人员离厂时即作废。

浙江温州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形成的，往往是农民自愿集资入股，带资带劳联办企业，这类企业数量最多，约占总数的81.85%。另有私营大户吸收职工或招收社会个人股份而组成企业，占1.7%左右。但温州的股份合作制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自行发展的阶段，缺乏必要的政策和指导，故停留在缺乏规范的较低层次。其突出表现是还有16.45%左右

的企业是国营、集体企业与农民联股,或是乡镇集体企业承包、租赁后,再由经营者招股集资。这种企业的国有或集体资产与农民个人股份采取块状结合的形式,而未设立集体股。因此,产权关系仍是不明晰的,股权设置也不规范。另外,在股金分红、企业积累方面,均由各企业自行采取何种方式和何种比例而无任何限制。有些企业的净利润按股分光,股东的工资、分红、股息融为一体,没有区别;需要扩大再生产只能由大家再掏腰包;有的企业先是集资入股创办企业,规定到一定期限全部退还股金。在规定期内入股者按股分红,退还股金后,原入股者成为企业职工,领取工资。总之,各企业在融资、股权设置、分配积累等方面的差别极大,缺乏必要的规范。但是,温州股份合作制的蓬勃发展是个不可逆转的趋势,规范化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广东一些地方的股份合作制带有明显的社区性。这和它是在原有社区合作经济中引入股份机制而建立起来的特性有关。特别是将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设为股份,是一种新的尝试。由于本社区内的居民享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入股具有“人头股”的因素,因而社区内的成员成为天然的股东,具有天然的收益。如深圳市宝安县所设个人股只包括人头股、土地承包(使用)权股和按工龄计算的劳动贡献股,这是把部分集体资产“量化”到社区范围内全体劳动者的结果,是在分配方面具有收益广泛性的表现,劳动者在取得收益时,并未投入新的股份。广东农民认为土地使用权入股有二大好处:一是有助于处理好征地补偿中由于级差地租评分不公而引发的纠纷和矛盾;二是有利于土地的统一开发,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但是,土地使用权的入股是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中提出的一个新问题,牵涉到土地所有权等复杂的因素,故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研究。

三、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前景

各地股份合作制的实践表明: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具有广泛适应性和长远发展前途的经济组织形式。它可适应于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的各个地域,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方可以产生,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也能发展;它也适应于不同的产业领域,既可用于第二产业,也可在第一、第三产业中组织起来;它不但适用于农村乡镇企业的改制,而且能成为城镇国有中小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优化改组的有效形式。

当然,从总体看,目前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还不平衡,如不加以引导和规范,较低层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占相当的比例。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新生事物,没有现成的典范可参照,因此,规范化同时是一个使制度趋于健全和完善的过程,需要不断改革、实践和总结、提高。首先是要着力解决好产权界定和股份设置这个核心问题。在原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的改制中,对原集体企业的存量资产首先要合理评估,不使其流失,然后再界定其归属。对产权关系尚不明晰的资产部分,要创造条件,使其逐步明晰。同时,劳动者普遍以资金入股,互助合作是股份合作制的一个本质特征,有些地方还存在劳动者不愿或无力入股,或入股数额悬殊的现象,应鼓励企业逐步创造条件,向普遍入股和适当缩小入股差别的方向发展。其次,税后利润和股红分配是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企业发展的有无后劲的问题,也应加以引导规范。有些地方在试办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为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使股利分配向个人股倾斜。但这只能是短期权宜之计,应引导其走向“去息分红、有利分红、亏损共担”。再次,在积累问题上,应坚持分红和积累兼顾、适当限制资金报酬的原则。在微利情况下不能只积累不分红,在盈利情况下也不能只分红、重分红而忽视积累;对股金分红作出切合实际的规范性限制,并可把分红基金的相应部分转增股本,这样较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股份合作制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而向前推进的。它恰恰在三方面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股份合作制不仅维护了集体经济，而且为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制、活力和效率，是一种全新的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第二，市场经济要求所有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股份合作制的机制和改革目标都符合市场经济对市场主体的要求，有利于企业投入市场竞争。第三，市场经济要求包括农民在内的市场参与者尽快找到了解和熟悉市场经济的途径和方式。而股份合作制正是广大农民走向市场经济的大学校。在这所学校里，农民通过明晰资本产权、资产保值和增值、聚集和配置资本、追求规模效应和联合效应、创立有效的资本运营机制等，学会掌握和运用资本运动的规则；通过建立劳动者参股制度、决策制度、分配制度和风险承担制度，提高劳动者的参与意识与主人翁意识，使劳动者学会和掌握参与经营和管理的本领。这说明股份合作制是我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和选择，它不是一种权宜之计，也不是短期行为，而是大有可为、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

另一方面，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和完善，必须有待于改革深化，有待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规范。也就是说，当前的股份合作制还不够规范和完善，一个重要的环境原因是改革还需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待进一步发展，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应是同向而行的。

比如，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要进一步理顺政企关系，继续减少条块关系、行政隶属关系的约束，必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出发，通过立法和规范各级政府的职能、行为方式和干预方式，使政企进一步分离。又如，要促进股权流动和倡导合作基金会，就有待于资本、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目前有关股权的某些规定和资本市场的构架并不有利于股份合作制股权的流动，民间资本市场尚处在“地下活动”的状态，股权还是“死水一潭”，活不起来。而合作基金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融通和集聚资本的一种方式，可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滞后，专业银行商业化进展缓慢，对民间融资一不鼓励、二不规范等因素，都直接影响了资本、金融市场的健全和完善。再如，股份合作制产权多元化，突破了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扩大了各种经济联系，但是要进一步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组合，还有待于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还如，目前大部分自发产生的股份合作制类型五花八门，很不规范，这就容易在观念上、管理上和政策上引来误解或歧视。要妥善解决这些问题，除了股份合作制自身要逐步加以规范和完善之外，提高人们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调整现有的管理方法和政策措施，以保证股份合作制的健康发展，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这些都有待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规范化的股份合作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大体系中的一个层次，将长期存在下去。它不仅用于城乡集体经济的改造和重塑，而且还是改造大量小型国有企业的有效方式。我国的改革实践中已有了这方面成功的实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也肯定了对小型国有企业可用股份合作制方式加以改组的路子。这对于国有经济摆脱长期遗留下来的历史包袱，优化国有企业的结构，保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具有重要意义。